

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競賽項目：太極拳

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8924號函核准
教育部109年4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3485號函核定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理事長：陳清宮
秘書長：林詩仁
電話：02-27783887
傳真：02-27783890
會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8室
電子郵件信箱：tccass@ms35.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至10月20日（星期二）計3天。
- 二、比賽場地：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18號）。
- 三、比賽組別：
 - （一）男子套路。
 - （二）女子套路。
 - （三）男子推手。
 - （四）女子推手。
- 四、比賽項目（28項）

男子套路	女子套路	男子推手	女子推手
1.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	1.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	1.第一級62公斤以下	1.第一級50公斤以下
2.三十七式	2.三十七式	2.第二級62.01公斤至 68.00公斤	2.第二級50.01公斤至 57.00公斤
3.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	3.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	3.第三級68.01公斤至 76.00公斤	3.第三級57.01公斤至 66.00公斤
4.六十四式	4.六十四式	4.第四級76.01公斤至 86.00公斤	4.第四級66.01公斤至 77.00公斤
5.九九式太極拳 競賽套路	5.九九式太極拳 競賽套路	5.第五級86.01公斤至 98.00公斤	5.第五級77.01公斤至 90.00公斤
6.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	6.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	6.第六級98.01公斤至 112.00公斤	
7.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7.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7.第七級112.01公斤 至130.00公斤	
8.太極刀三十二式 (楊氏)	8.太極刀三十二式 (楊氏)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套路比賽」日程暨場地分配表：

日期	時間	比賽場地			
		甲場地	乙場地	丙場地	丁場地
10月18日 (星期日)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十三式(男)	九九式(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十三式(女)	九九式(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10月19日 (星期一)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三十七式(男)	三十八式(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三十七式(女)	三十八式(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10月20日 (星期二)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六十四式(男)	易簡太極拳(女)	五十四式劍(男)	三十二式刀(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六十四式(女)	易簡太極拳(男)	五十四式劍(女)	三十二式刀(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決賽	決賽

(二)「推手比賽」日程暨場地分配表

日期	時間	比賽場地	
		丙場地	丁場地
10月18日 (星期日)	08:00~09:00	過磅	過磅
	09:20~12:00	定步預賽、複賽	定步預賽、複賽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7:00	定步預賽、複賽	定步預賽、複賽
10月19日 (星期一)	08:00~12:00	定步預賽、複賽	定步預賽、複賽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7:00	定步複賽、活步決賽	定步複賽、活步決賽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 套路比賽：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推手比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滿20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七、報名：

(一)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1. 套路比賽：個人賽每項每單位報名選手最多男子2人、女子2人，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
2. 推手比賽：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量級最多男子1人、女子1人，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套路比賽：個人賽採初賽與決賽制) 初賽錄取前八名參加決賽，依決賽成績錄取前六名。九九式比賽時間：5至6分鐘；三十七式比賽時間：6至7分鐘；十三式比賽時間：5至6分鐘；陳氏三十八式比賽時間：5至6分鐘；六十四式比賽時間：7至8分鐘；易簡太極拳: 6至7分鐘；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 4至5分鐘；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 3至4分鐘。
2. 推手比賽：採單淘汰三戰二勝，初賽及複賽採定步推手，冠、亞、季軍決賽採活步推手。每局實際比賽時間，定步推手實戰1分鐘，活步推手實戰2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

(三) 比賽規定：

1. 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運動鞋。
2. 參加推手比賽選手必須先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喪失資格論。凡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3. 套路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4. 套路比賽取消比賽提醒鈴。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09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09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假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市中山路418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假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市中山路418號)舉行。